

普宁市普及法律常识 办公室文件

普普办[2022]9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 培养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乡镇场街道：

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，根据省的最新通知要求，2022年度全市各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人数要达到四人以上。遴选对象从村（社区）干部，村（社区）妇联执委、儿童主任，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员，网格员，村（居）民小组长，中共党员，“五老”人员（老干部、老战士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模范），致富能手等各类人才，以及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村（居）民中优先挑选，扩大到驻村辅警，驻村法律顾问中挑选，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抓紧落实。

其他要求按《普宁市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实施方案》普普办【2022】4号文办理。

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